

附件 1

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

提交: 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

器械注册/备案部门

产品名称	导光凝胶	注册证或备案 凭证编码	鄂汉械备 20220260 号
生产企业名称	武汉神草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	
代理人名称			
召回单位负责人和联系方式, 经办人和联系方式	杨如文/15773837015		
产品的适用范围	产品用于光子治疗过程中隔热和导光, 与光子治疗设备配合使用		
涉及地区和国家	中国	召回级别	三级
涉及产品生产(或进口 中国)批次、数量	24100123/800 支	涉及产品 型号、规格	15g
识别信息 (如批号)	24100123	涉及产品在 中国的销售数量	800 支
召回原因简述	因产品包装盒上标识“新肤精灵霜”和“草本萃取”等字样, 与备案内容不符		
纠正行动简述(包括召回要 求和处理方式等)	请销售本批号产品的各个经销商暂停销售和使用该产品, 退回至厂家。		

报告单位: 盖章 武汉神草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报告人: 签字 杨如文

负责人: (签字) 余远斌
报告日期: 2026.01.06